

协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 GDGC1804FG01

项目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乙方：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就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DGC1804FG01)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及甲方要求组织以下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
	采购类目	C99
	项目编号	GDGC1804FG0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
	监督机构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公告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www.gd-n-tax.gov.cn)●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4.	现场勘察	组织
5.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专家5人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000元,由采购人支付

甲、乙双方均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等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采购程序,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中的相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完整、明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需求，包括所需的相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相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等，并确保上述材料的准确性。
- 5、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 6、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接收评标报告后无特殊情况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标结果确认函。
- 7、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 8、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交乙方备案。
- 9、甲方应对评标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标结果保密。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作为政府采购的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政府采购参与者。
-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澄清采购文件及法定媒体信息发布、修改、解释等各项工作。
- 3、乙方接收及保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
- 4、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负责投标人资格审查，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全程录音录像，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
- 5、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结果确认函，乙方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乙方负责将评标结果通知中标人及未中标人。
- 6、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 7、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签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8、乙方负责将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资料汇总整理为档案交给甲方。

- 9、 乙方应对评标过程及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标结果保密。
10、 乙方接受甲方可能由于政策变化或行政命令而导致的采购计划变更或终止。

(三)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如双方中任何一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二、代理费用

- (一) 甲乙双方约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定额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二) 乙方承担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代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D 栋
电话：020-85522219
传真：
邮编：510655

乙方：（盖章）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电话：020-38083016
传真：
邮编：510501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签约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